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斯特”）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12,430,0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1,243,001.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一、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420,946.2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2,320,126.41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7,232,012.64 元后，2025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088,113.7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94,033,613.68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43,494,935.32 元。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12,430,0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1,243,001.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124.30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34%。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 1. 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2,124.30	1,911.87	1,699.44
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42.09	12,542.11	10,191.15
研发投入（万元）	9,914.20	10,084.26	11,334.70
营业收入（万元）	58,970.76	57,539.93	49,828.5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万元）	74,349.4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万元）	59,403.3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5,735.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万元）	11,058.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5,735.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万元）	31,333.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8.8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公司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6.79%、17.69%，均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

## 四、 其他说明

1.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

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